



本署檔號：SWD/LORCHD/7-8
電話號碼：2891 6379
傳真號碼：2153 0071
電郵地址：lorchdenq@swd.gov.hk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陽光中心 15 樓 1508 室

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及主管：

預防食物哽喉

有鑑於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牌照處）不時接獲有住客在院舍內懷疑哽塞甚至送院後死亡的特別事故報告，本署現特函提醒各院舍主管及有關員工為住客提供飲食照顧時，特別是有吞嚥困難的住客，應注意以下事項：

一. 吞嚥能力評估

1. 應在殘疾人士入住院舍時評估其進食能力及膳食需要，並作出定期檢討；
2. 為有咀嚼或吞嚥困難的住客徵詢醫療專業人員的意見，以便選擇質地及稀稠度合適的食物。

二. 食物的選擇

1. 按醫療專業人員的指示為有咀嚼或吞嚥困難的住客提供質地及稀稠度合適的食物（例如：碎餐、糊餐），以及使用凝固粉；
2. 應避免為有咀嚼或吞嚥困難的住客提供黏性過高的食物（例如：湯圓、糯米糍、年糕），以及質地過硬的食物（例如：牛柏葉、花生、核桃）。

三. 安全餵食

1. 須密切留意所有住客的進餐情況，特別是有吞嚥困難的住客，並給予適當的餵食照顧；
2. 嚴重殘疾(建議包括有吞嚥困難的住客)每次進食時，須有保健員或護士在場照顧；
3. 應確保住客在清醒及坐姿正確時進食；
4. 應選用合適的餐具／飲食輔助器具（例如：較細少的匙）來協助住客進食；
5. 對於需要協助進食的住客，必須以合適的速度餵食；當進食新種類的食物，特別是固體及／或黏性食物，有關食物每次應以少量進食，避免哽喉及便於吞

嚥；

6. 餵食時每次不可過急或給予過量份量，須待住客咀嚼吞嚥後或檢查口腔沒有積聚食物後，才餵另一口；
7. 餵食時不可分心處理其他工作，亦不可在未確保住客安全的情況下，中途離開；
8. 餵食後最少應等待 20 至 30 分鐘才讓住客躺臥，以免未消化的食物倒流而引致哽塞；
9. 在餵食期間若遇有不正常的情況(例如：懷疑住客哽塞)，應保持鎮定，並盡快由持有效急救證書的員工為住客施行適當的急救程序，如有需要應立刻送住客往醫院接受急救。此外，院舍應將事件詳細記錄，以便日後作出跟進及檢討。

四. 處理訪客攜來食物

1. 院舍主管應擬備「訪客攜來食物須知」，並向每位新住客的家人派發及講解(可參考附件)；
2. 若發現訪客自攜食物予住客，請勸喻訪客先向當值護士／保健員查詢住客是否適合進食；
3. 如訪客想與其他住客一同分享攜來的食物，各員工也應先將食物交予當值護士／保健員處理，然後才安排其他住客一同享用；
4. 護士／保健員需評估住客是否適合進食攜來的食物，方可安排其進食。如食物不適合住客進食，護士／保健員應向訪客及住客解釋，並勸喻訪客在探訪完畢後帶同食物離開；
5. 住客如需要特別飲食護理，員工可在該住客的進食地方／床位當眼處掛上「特別飲食護理」指示牌以識別其特別護理需要。至於訪客攜來的食物，請當值護士／保健員先檢查及適當處理食物後，方安排住客進食；
6. 倘若院舍員工未能即時安排住客進食訪客攜來的食物，應把食物交予當值護士／保健員適當地儲存，以確保食物保持衛生及新鮮。

五. 監察住客吸取營養的情況

對於有表達困難或神智不清的住客(特別是食量較少及／或偏食的住客)，建議觀察及記錄他們的食量，包括進食食物及飲用飲料的份量。

各院舍營辦人及主管必須監督所有院舍員工按照上述注意事項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第十四章「營養及飲食」向住客提供飲食照顧服務。牌照處倘若在巡查時發現院舍有任何未能完全符合牌照要求的情況，視乎違規情況的嚴重程度，牌照處會向法院發勸喻、警告信或指示，要求院舍在指定的時限採取糾正措施。根據《殘疾人士院



舍條例》，若牌照/豁免證明書的持有人未能遵從本署根據《條例》作出或給予的任何要求、命令或指示，社會福利署署長可撤銷該牌照/豁免證明書或拒絕將牌照/豁免證明書續期；以及／或作出檢控。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1 6379 與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馮淑文  代行)

副本送：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服務發展總主任（康復）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社會福利署署長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2016年7月26日

訪客攜來食物須知

為了保障各位住客的安全和健康，當閣下攜帶食物到本院探訪住客時，敬請留意以下各點：

1. 請攜帶適合該住客健康狀況及吞嚥能力的食物。如閣下不清楚攜來的食物是否適合住客進食，本院建議閣下每次向當值護士或保健員查詢。
2. 對於部分需要特別飲食護理的住客，本院會在他們的進食地方／床位當眼處掛上「特別飲食護理」指示牌。若該住客需要特別飲食護理，請先將攜來的食物交予當值護士／保健員作適當處理後，才安排住客進食。若攜來的食物不適合住客進食，本院護士／保健員會建議閣下在探訪完畢後帶同食物離開。
3. 若閣下想與其他住客一同分享攜來的食物，亦請先交予當值護士／保健員作適當處理後，才安排其他住客一同享用。